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a subtle grid pattern. Several large, stylized gear icons in shades of brown and tan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primarily on the left and top edges.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簡介

校外實習宗旨

- 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
- 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

校外實習形式

暑期實習

- 每年暑假期間，為期兩個月至少320小時，3學分。

學期實習

- 上學期：9月至隔年1月，約4.5個月，1~9學分。
- 下學期：2月至6月，約4.5個月，1~9學分。

海外實習

- 以於暑期、學期開設之課程為限。

專業成長實習

- 90小時可抵免相當修習1學分，抵免學分上限為4學分。

校外實習申請流程

廠商提出申請

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就輔組或教學單位

系上與廠商聯繫

至公司進行工作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公司媒合

公司與選課同學進行面試挑選合適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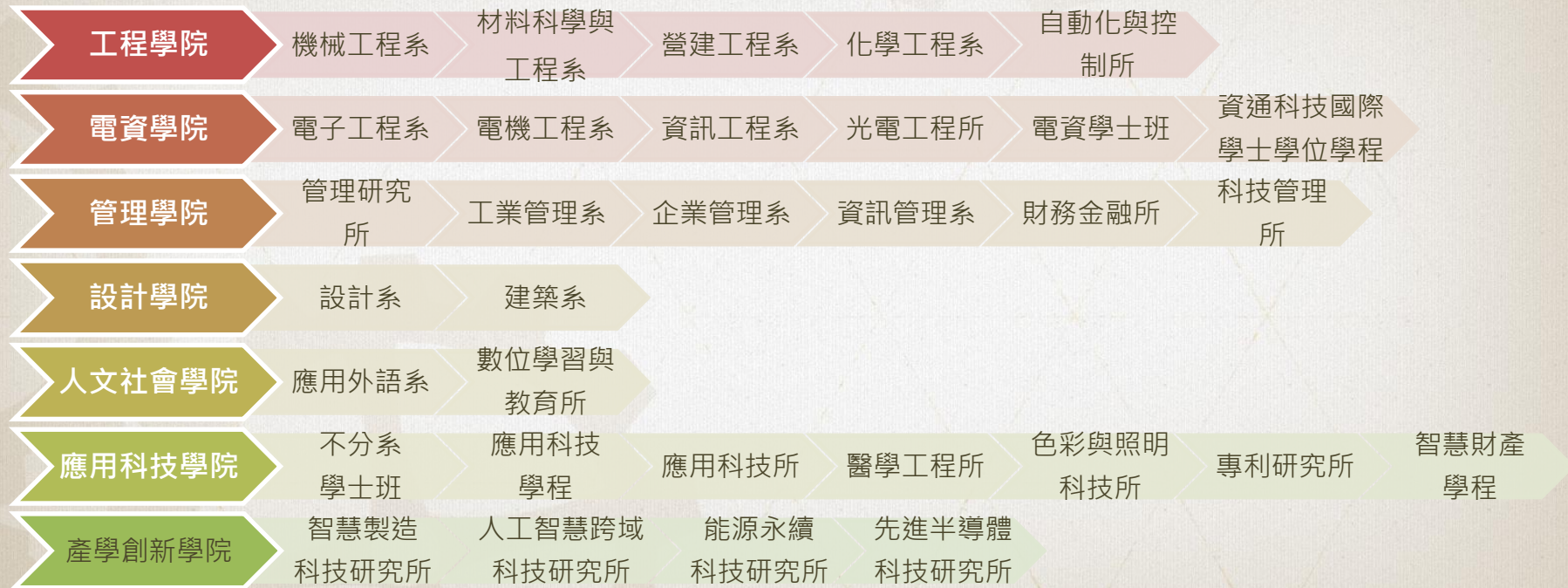
簽約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署校外實習合約書

學校開課

學生選課

本校所有系所



系所職責

- 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 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始可辦理校外實習。
- 協助學生了解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 協助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公開辦理實習媒合作業。
- 辦理校外實習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了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 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評核實習成績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 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視訊訪問等方式進行校外實習平時輔導，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實習機構職責

- 指導學生學習相關技能。
- 評定學生成績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實習學生職責與義務

- 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 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及電子檔。
- 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寒暑假之實習不得轉換，轉換單位前請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單位轉換申請表。

以上資訊如有任何問題 請洽學務處就輔組

李亭融

02-2730-3646

tingzone@mail.ntust.edu.tw

相關表單下載請參考本校[校外實習專區](#)：

<https://student.ntust.edu.tw/p/412-1053-8371.php?Lang=zh-tw>